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函

地　　址：600008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54536
承 辦 人：慈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81

受文者：兩造其及訴訟代理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慈114訴字第78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件原告、被告黃錫彥等人之分割複丈成果圖均已回，請儘速前至本院閱卷，若對分割方案有意見或認有修正之處，請於民國115年3月6日前具狀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86號原告黃國義與被告蔡雨錞(黃一之繼承人)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有通知台端閱卷之必要。

二、閱卷方式說明如下：
聲請閱卷請提出閱卷聲請書於本院，並留下聯絡電話（提出閱卷聲請書時請勿先行指定閱卷時間，待本院收受閱卷聲請書後，再以前開所留聯絡電話與台端聯繫閱卷之時間）；到院閱卷時，請攜帶證件以供本院閱卷室核對身分。

正本：兩造其及訴訟代理人
副本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張佐榕決行